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欣宝科技	指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欣宝科技
证券代码	839839
所属行业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主营业务	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金士
联系方式	0514-8421896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7.00
拟募集金额（元）	12,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5,697,301.28	99,822,332.83	98,380,745.57
其中：应收账款	43,059,556.70	47,940,122.97	42,795,488.57
预付账款	402,718.57	478,874.30	24,000.00
存货	5,716,109.77	4,958,278.25	17,089,451.66
负债总计（元）	34,652,243.25	39,654,413.43	43,235,740.57
其中：应付账款	2,703,371.35	5,126,838.39	1,955,18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045,058.03	60,167,919.40	55,161,8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3.44	3.15
资产负债率（%）	40.44%	39.72%	43.94%
流动比率（倍）	1.98	2.14	1.96
速动比率（倍）	1.8	2.01	1.5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3,707,637.31	100,115,702.83	77,722,068.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65,854.99	8,651,767.98	3,629,253.04
毛利率（%）	16.27%	16.85%	12.34%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75%	15.63%	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4%	14.08%	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6,629.81	7,348,698.60	1,553,74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	0.42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2.14	1.71
存货周转率（次）	10.76	15.60	6.1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2020年资产总额比2019年增长了16.5%，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176%，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增长20.8%。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分派了现金红利，导致了货币资金余额的减少，另外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下降，共同导致了资产总额的减少。

2. 2020年应收款余额比2019年增长了11.3%，一方面是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另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应收款项回笼较慢因此余额有所上升。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系正常催收回款所致。

3. 2020年预付账款余额比2019年增长了18.9%，主要是因为付款给供应商-青岛平度嘉德瑞，原材料未及时送到。2021年9月30日货物已收到，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4. 2020年末存货余额减少系因为12月下旬原材料价格有所小涨，公司在观望等待价格回落，暂时未订购所致。2021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存货余额中860万元为原材料，826万元为库存商品。主要原因是：1）由于新冠疫情及上游供应商货源原因，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例如：精对苯二甲酸年初价3900元/吨，期中涨至4800元/吨，涨幅23.08%；新戊二醇年初价9350元/吨，期中涨至18500元/吨，涨幅97.86%。2）因收到4季度需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限电限产的通知，因此公司在三季度进行采购备货，导致了三季度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均大幅上升。

5. 公司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应付账款与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增加，应付账款增加额均为一年以内款项，结算期未到所致，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支付。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因为期末采购的原材料因加急采购，用于备货生产，因此以现款结算，而前期应付账款已陆续结算，导致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小。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此外根据收入确认要求，先收款未发货销售合同828,373.87元调整到合同负债科目，其他还有应付工资与应交税费也增加了526,483.23元和278,031.9元。公司2021年9月30日负债总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8,922,423.78元，系股东张爱东借款给公司支持公司发展所致。

6.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2019年增长了9,122,861.37元，增长比例17.9%，主要是2020年净利润增加带动了净资产的上升，公司当期股本无变化因此每股净资产也相应上升。2021年9月30日，因分派现金红利10,150,000.00元，净资产有所减少，导致了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下降。

7. 2020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上升所致。2021年9月末上升4.22个百分点，主要因资产随应收账款回收及现金分红有所减少，而负债随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有所上升，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8. 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系受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影响，2021年1-9月，因备货生产导致存货余额大幅上升，且因加急采购所以均为现款采购，导致了流动比率有所下降。

9. 2019年度至2021年9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先升后降，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一致。2021

年1-9月速动比率下降较快系因为公司流动资金在存货中沉淀，尚来不及变现周转，导致了速动比率变动幅度大于流动比率。

10.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6.84%是因为销售数量增加了，销售平均单价也增加了。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17%，销售数量增加是收入增长的一个主要原因，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4.56%，另外销售单价随成本上升也同步上涨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另一个原因。

11. 报告期2019年度至2021年9月末，公司净利率分别为7.75%、8.64%和4.67%。2020年度净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管理费用的控制，使得净利率有所上升。2021年1-9月，公司净利率大幅下降3.97个百分点，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了4.51个百分点。

12. 2020年毛利率由16.27%上升至16.85%，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投入销售，新产品毛利空间较大；同时公司今年进一步优化配方结构，加强了成本控制，有效节约了成本，因此，本年运输费用调整进入成本后公司毛利率依旧有所上升。2021年1-9月毛利率下降了4.51个百分点，是因为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了销售单价涨幅，例如2021年原材料1月份平均单价5.32元/kg，6月份平均单价7.22/kg，涨幅35.71%，而销售收入1月份平均单价9.32/kg，6月份平均单价11.31%，涨幅21.35%。

13.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先增后降，变化趋势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1-9月下降较大系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14.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持续下降态势。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长带动了净资产的增长，使得计算值略有下降，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是2020年收到的与高新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导致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加。2021年1-9月受到净利润下滑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

15.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162,068.79元，将净利润8,646,350.45元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了738,023.08元，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增长80.88%。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报告期末进行备货生产，也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1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同时因疫情影响，回收较慢，导致了周转率的下降。2021年1-9月周转率下降较快，主要受2020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及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54.62%，而2021年1-9月该比值为108.45%，2021年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

1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先升后降。2020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期末存货余额较少，而2021年1-9月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前期储备的低价原材料已结转成本，而后期高价采购的原材料尚在存货之中，导致了存货周转率计算值的大幅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爱东	是	是	85.71%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发行对象公司股东
2	倪燕	是	是	14.29%	是	董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爱东、倪燕2人为公司在册股东。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张爱东	沪A:A670728358 深A:021632980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倪燕	沪A:A670728594 深A:021632983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本次发行对象共2人，张爱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倪燕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 经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发行对象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2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每股收益为 0.49 元；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每股收益为 0.21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7.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无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A.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B.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C.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25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爱东	1,500,000	10,500,000.00

2	倪燕	250,000	1,750,000.00
总计	-	1,750,000	12,25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50,000.0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	-	17,500,000	-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爱东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
2	倪燕	250,000	187,500	187,500	-
合计	-	1,750,000	1,312,500	1,312,500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
----	--------------	-----------	-------------	----------	----------	------------

	日					程序
-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2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12,25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10,250,000
2	职工薪酬	1,000,000
3	支付税费	500,000
4	支付其他经营支出	500,000
合计	-	12,250,000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约 4,900 万元，现金净流入约 735 万元，公司日常运营现金流偏紧。2021 年春节后原材料价格涨势迅猛，新戊二醇价格从 10,800 元/吨涨至 20,000 元/吨左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上升，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议案。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合计超过200人，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得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股东借款，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爱东	15,000,000	85.71%	16,500,000	85.71%
实际控制人	倪燕	2,500,000	14.29%	2,750,000	14.29%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爱东、倪燕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张爱东、倪燕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乙方增发股份。

认购时间：乙方应当在公司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将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认购款足额支付至公司以下指定的账户

3、未分配利润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增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有股份比例享有。

4、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双方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5、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7、特殊投资条款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双方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8、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的，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应当对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除应当承担前款所述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合同各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位于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生态环境局、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永
联系电话	13301185533
传真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事（签名）：

张爱东_____ 倪燕_____

夏金士_____ 周立文_____ 黄文喜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永山_____ 陈洪琴_____ 贡正军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总经理：

张爱东 _____

副总经理：

夏金士 _____ 周立文 _____

董事会秘书：

夏金士 _____

财务负责人：

施正良 _____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张爱东、倪燕

2021年11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张爱东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2007 号）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2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1.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